

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协议

甲方：深圳奋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阳岛大厦 13Q

乙方：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沅江市新湾镇

根据《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促成学校与企业合作，达到双赢，积极探索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模式，使学生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达到学以致用、培养技术行人才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学生实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实习提供相应的场所、设备等条件，帮助乙方达到了解社会、运用所学知识于实习工作岗位之目的。

（二）实习期间甲方为实习生免费提供住宿。

（三）负责乙方实习生岗前培训和实习管理，接受实习生的各项咨询。

（四）处理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及其它突发事件。

（五）负责按月向实习生发放实习工资，其工资标准为：学生在不请假、不矿工的情况下保底工资 **3500** 元/月，在非学生原因，因公司工作量不饱和的情况下最低保障工资为 **2800** 元/月。

（六）负责实习生意外保险。

（七）负责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内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职责、义务

（一）加强对实习生做好岗前教育工作，与实习生签定实习协议，确保学校和学生利益。

（二）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因实习生的原因引起的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事件的调查处理。

（三）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发放实习生的实习工资。



(四) 向甲方提供实习生在校的相关个人信息。

(五)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保证实习生以甲方员工的标准参加实习，协助甲方教育实习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实习任务，教育实习生维护甲方的品牌信誉和经济利益，保守甲方商业机密。

(六) 接收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甲方终止实习资格的实习生回学校。

三、相关事宜及约定事项

(一) 本次实习生为：40 人

(二) 实习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实习结束甲方应对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内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培训成绩等进行综合考核或考评。评选优秀实习生给予奖励。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二) 甲方不支付或逾期支付实习生的实习工资等，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它事宜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查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阳岛大厦 13Q

地址： 沅江市新湾镇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9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25 日